

屏東縣潮州鎮三共里(社區)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 屏東縣潮州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有效發揮本鎮三共里活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里活動中心）使用功能，提供各機關團體辦理教育、文化、文康娛樂等各項宣導推廣活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里活動中心，除本所自為管理外，得由本所委託當地協會或團體（以下簡稱代管單位）代為管理維護，並簽訂委託管理契約（詳如附件一）。
- 第三條 代管期限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，續約申請須於期滿前30日重新簽訂委託管理契約。
- 第四條 代管單位於代管期間，負有公共秩序、安全維護及受託範圍內意外事件處置，事故排除及恢復所需事項不得向本所請求任何賠償。
- 第五條 本里活動中心不得供人留宿或設立戶籍。但因緊急事件、救災需要、安置災民或經本所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六條 本里活動中心應優先提供本所辦理各項公共事務，例：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及其他依法令辦理之各項事務。
- 第七條 本里活動中心不得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違反法令、妨害公務或故意破壞公物。
- 二、 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
- 三、 辦理喪葬事宜。
- 四、 活動損及他人或損害建築物安全或有損害之虞。
- 五、 非依法得受益之使用單位或人員有營業行為。
- 六、 租借予政黨、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，於選舉期間辦理集會、遊行或宣傳造勢等相關活動及在活動中心內、外懸掛、張貼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或標語。

第八條 使用本里活動中心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 借用本里活動中心辦理活動者，應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。
- 二、 損壞公物時，應照價賠償。
- 三、 使用期間發生違反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時，本所得中止其使用，並依法處置。

第九條 經費處理原則：

- 一、 本里活動中心有關消防、建築安全檢修暨申報費用及各項修繕設備(代管單位使用設備者除外)購置，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

- 二、 代管期間，有關本里活動中心所需之基本維護及管理
經費(如水電費、清潔維護費等)，由本所負擔。
- 三、 個人或團體申請使用本里活動中心辦理活動者，須於
活動前至本所繳納水電費、冷氣使用費、清潔維護費。
- 四、 使用單位繳納費用需全數繳入公庫，該場所所需費用
由本所編列預算以收支對列方式支應。

第十條 代管單位有下列事項者，本所得終止委託：

- 一、 代管單位如未善盡管理維護責任，經本所通知改善，
仍不改善者。
- 二、 未經本所同意，任意增、改建或變更內部設施者。
- 三、 私自轉讓使用權於他人者。

第十一條 代管單位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致不能使用時，得申請延
長代管期限。

第十二條 代管單位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，應於終止或延期日期
30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正之。

附件一

屏東縣潮州鎮三共里(社區)活動中心委託管理契約書

潮州鎮公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茲將三共里(社區)活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里活動中心）委託 _____○○○○○會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管理，雙方同意遵守下列條款：

- 一、甲方同意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由乙方代為管理維護本里活動中心。
- 二、代管期間，有關本里活動中心所需之基本維護及管理經費(如水電費、清潔維護費等)由甲方自行負擔。
- 三、個人或團體申請使用本里活動中心辦理活動者，須於活動前至甲方繳納水電費、冷氣使用費(未使用者毋須繳納)，收費基準表詳如附件二。
- 四、代管期間，乙方應負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除因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事致發生毀損滅失外，如因故意或過失致房屋毀損時，應按原狀修復或照甲方核定價格賠償。
- 五、代管期間，如因乙方或其使用人之故意或過失，致甲方遭受損害，或使甲方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時，乙方應就其管理不當行為負擔此賠償責任。
- 六、乙方不得任意增、改建或變更內部設施，如有需要者，應先經甲方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
- 七、乙方對於本里活動中心不得私自轉讓使用權於他人，違者終止契約。

八、乙方不得以本契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使用。

九、乙方有意願續約時，應於本契約期滿一個月前告知甲方並另訂新契約。

十、本契約書一式二份，經雙方簽訂後生效，由雙方各執一份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方：潮州鎮公所

法定代理人：

地址：屏東縣潮州鎮中山路38號

乙方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二

潮州鎮三共里活動中心使用收費基準表		
收費項目名稱	收費標準	備註
水電費	新台幣 100 元	以每次四小時計價
冷氣使用費 (噸數 10 噸以下 100 元) (噸數 10 噸以上 200 元)	新台幣 100 元	

附註：

- 一、以每次四小時為計價單位，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。
- 二、費用須於活動前至本所繳納，逾時視同放棄。
- 三、如需提早佈置、彩排，以不影響他人申請之時段為原則，其提早佈置、彩排之時間不計使用費。
- 四、使用者於使用後應負責場地清潔及回復原狀，收清潔費 500 元。